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以及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草擬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約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乾散貨航運及物流代理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經營業績改善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於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其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期之草擬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於本公佈日期其內容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待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

暫停買賣

因此，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